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卫办科教发〔2019〕45号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陕西省2019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卫生健康局，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全科）培训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委《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9〕83号）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2019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招录工作通知如下：



## 一、招收对象

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下同）专业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 二、报名条件

（一）具有普通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015年（含2015年）以后毕业拟从事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毕业生，以2017-2019年毕业生为主。

（二）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称“并轨专硕”）不在本次招收计划内。

（四）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全部纳入全科专业招生计划。

## 三、报名人员类型

（一）单位人：住培基地外医疗机构委派的人员。

（二）社会人：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三）基地人：住培基地内的人员。

## 四、报名原则

（一）紧缺专业优先原则

全科、儿科、儿外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等紧缺专业的报考人员优先录取。

（二）同等条件下，国家贫困县范围内的报考人员优先录取（贫困县名单见附件1）。



(三)同等条件下,来自县及县以下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报考人员优先录取。

## 五、培训年限

住培的主要模式是“5+3”,即完成5年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的毕业生,根据拟从事临床专业工作岗位在国家认定的住培基地接受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型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由培训基地考核后确定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学术型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须接受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六、培训内容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由各培训基地开展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技能、专业理论知识、教学科研、人文医学等培训,重点提高临床诊疗能力。

## 七、招录工作流程

网上报名→住培基地网上和现场资格初审→省住培中心网上审核→住培基地招录考试→择优录取→公布剩余计划→二次报名→住培基地二次招录考试→择优录取→紧缺专业调剂→公布结果→学员报到

## 八、招录时间及安排

(一)报名时间:7月25日—7月28日,请登陆“陕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住培系统”网址<http://shanxizyy.wsglw.net/>(以下简称“住培管理系统”),完成网上信息填报(网上注册报名操作说明见附件2)。





(二) 网上和现场资格审核时间: 各住培基地于7月25日-30日进行网上与现场资格初审(住培基地招录负责人联系方式见附件3); 省住培中心于7月25日-31日进行网上审核。

(三) 招录考试时间: 8月1日-5日。住培招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 请各住培基地于招录考试时间段内择机进行考核, 具体安排见各住培基地招生简章。

(四) 录取时间: 8月6日-8月7日。各住培基地按照下达招录计划(见附件4)及各基地确定的分专业计划择优录取, 并于8月8日18时前, 将录取人员名单、未录取人员名单以及基地剩余计划电子版(见附件5)发送至省住培中心电子邮箱,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协同单位不得单独招录学员, 其招录工作由相关住培基地统一组织。

(五) 8月9日省住培中心公布第一批次录取人员名单及未完成招录计划的住培基地名单和专业。8月10-12日首次审核通过, 但未被录取者可根据剩余计划进行第二次网报。二次招录考试时间及安排具体见住培管理系统。

(六) 省住培中心公布二次录取人员名单及未录取人员名单, 并根据各住培基地招收计划完成情况和培训容量, 进行紧缺专业调剂(具体调剂通知见住培管理系统)。

(七) 省住培中心将录取人员名单在住培管理系统进行公示无异议后, 由各住培基地正式通知录取学员。

## 九、其他要求

(一) 现场审核需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1. 2019年度陕西省住培报名表(报名表住培管理系统自动



生成，单位委派人员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需加盖县卫生健康局公章或者所在单位公章）；

2. 已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者，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
3. 本人身份证；
4.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学历证书，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5. 国外留学人员需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各培训基地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拟招收对象所报专业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同时，有条件的培训基地应进行健康体检和心理测试。

（三）各住培基地单位人及社会人招收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年本基地住院医师招收总计划的60%。

（四）已经参加过国家住培并取得住培证者，若再次报名参加住培，不再享受中央及省级培训补助经费，培训相关经费自理。

（五）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务必如实填写人员类型等个人资料，在培训招录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一经发现将取消本次报名、录取资格；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对弄虚作假以及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的单位和培训基地，将严肃问责，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撤销相应资格（质），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等处罚。

（六）凡是被录取但不按要求报到且未办理任何放弃培训的手续者，三年内不得再报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省住培管理中心（西医）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传真）：029-84494021

邮箱：sxszpglzx@163.com

2. 省卫生健康委（西医）：文老师 电话：029-89620667

3. 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

孙老师 电话：029-89620690、87345442（传真）

4. 网络技术支持：席老师 电话：029-87639609

附件：

1. 陕西省 56 个贫困县（区）名单

2. 网上注册报名操作说明

3. 各住培基地招录负责人联系方式

4. 2019 年陕西省住培招录计划一览表

5. 2019 年度录取、未录取人员名单及基地剩余计划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8 日印发

校对：文动

